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王怀望，男，197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8.90元，账户余额71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